

澎湖縣西嶼鄉公所-115 年漁翁島紙飛機飛行公開賽競賽規則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3 日澎西鄉民字第 1140111291 號函修正

一、競賽日期：115 年 2 月 7 日(星期六)至 2 月 8 日(星期日)。

二、競賽地點：澎湖縣多功能體育館(綜合球場)。

三、競賽組別：(一)國小組 (二)社會組(含國中)

四、競賽項目及名額：採分組競賽方式辦理。

(一)飛行距離賽：國小組 300 名、社會組(含國中) 300 名。

(二)滯空計時賽：國小組 250 名、社會組(含國中) 250 名。

五、參賽對象及資格：

(一)國小組：現就讀國小學生(即一至六年級)，不分男女，不限戶籍。

(二)社會組：現就讀國中以上學生(含國中)或滿 15 歲以上民眾，不分男女，不限戶籍。

六、報名方式：

(一)報名時間：民國 114 年 12 月 22 日起至 115 年 1 月 13 日或額滿截止。

(二)報名項目及組別：每人最多報名二項。

1. 飛行距離賽：國小組 300 人、社會組(含國中) 300 名。

2. 滯空計時賽：國小組 250 名、社會組(含國中) 250 名。

(三)報名專線：06-9982611#28 梁小姐(週一至週五)

06-9981500 洽西嶼圖書館呂小姐(週六及週日)

七、報到及競賽時間：

(一)報到時間：

1. 飛行距離賽：

(1)國小組：115 年 2 月 7 日(星期六)上午 08：20~08：50。

(2)社會組：115 年 2 月 7 日(星期六)下午 13：00~13：30。

2. 滯空計時賽：

(1)國小組：115 年 2 月 8 日(星期日)上午 08：20~08：50。

(2)社會組：115 年 2 月 8 日(星期日)下午 13：00~13：30。

(二)競賽時間：

1. 飛行距離賽：

(1)國小組：115 年 2 月 7 日(星期六)上午 09：00~12：00。

(2)社會組：115 年 2 月 7 日(星期六)下午 13：30~16：30。

2. 滯空計時賽：

(1)國小組：115 年 2 月 8 日(星期日)上午 09：00~12：00。

(2)社會組：115 年 2 月 8 日(星期日)下午 13：30~16：30。

八、競賽規則：

(一) 飛行距離賽競賽規則：

1. 比賽分國小組 300 名及社會組(含國中)300 名。
2. 由主辦單位提供比賽用紙 A4 影印紙，每人 3 張，折成 2 架紙飛機參加比賽。
3. 比賽檢錄時，依報名號碼順序(如 001、002、003、004……)於摺紙區以 1 桌 2 名選手方式計時依序製作，主辦機關並得依現場情況調整桌數，採同時計時方式製作。
4. 紙飛機須比賽現場製作，並使用主辦單位提供之紙張，摺紙時間 5 分鐘(含試射試飛)，並寫上姓名或號碼，如參加者未能於時間內完成及擲出紙飛機者，不計入競賽成績。
5. 參賽的紙飛機僅能由一張 A4 紙張組成，必須有機身及機翼，紙張只能折疊，不能撕開、黏合、剪裁、釘、懸掛重物等，亦不可以附加其他輔助物品/物料在紙飛機上。
6. 選手就定位到擲出紙飛機時，僅能於投擲區內投擲，不得有踩線(競賽場地邊線)、越線(競賽場地邊線)，助跑及跳躍動作，投擲紙飛機時至少一隻腳著地；裁判吹哨開始，須於 10 秒內擲出紙飛機，逾時者視為違規，該次成績以 0 分計算，採線及越線者亦同。第一次投擲完畢，須待主辦單位計點員紀錄投擲點後，再依序進行第二次投擲。
7. 計分標準：
 - (1)選手擲出紙飛機後，以起點至紙飛機落地(第一次接觸地面)時的距離進行測量，即為該次成績(結果由公尺為單位計算，並記錄公分數，如 10 公尺 23 公分紀錄為 10.23 公尺)。
 - (2)每次由二位選手入場擲飛(分 A、B 道次)。
8. 總成績計算：每人射紙飛機 2 次，取其「最佳成績」作為判定計算結果。
9. 未達標準線(10 公尺)外不列入成績(不測量距離)。
10. 逾參賽報到時間尚未抵達報到處辦理報到手續者，視同棄權。
11. 比賽成績相同時，比賽當日隨即進行 PK 賽。未能參加 PK 賽者，視同為較次名次。如有未盡事宜，皆依主辦單位裁判或解釋為準。

(二) 滯空計時賽競賽規則：

1. 比賽分國小組 250 名及社會組(含國中)250 名。

2. 由主辦單位提供比賽用紙 A4 影印紙，每人 3 張，折成 2 架紙飛機參加比賽。
3. 比賽檢錄時，依報名號碼順序(如 001、002、003、004……)於摺紙區以 1 桌 2 名選手方式計時依序製作，主辦機關並得依現場情況調整桌數，採同時計時方式製作。
4. 紙飛機須比賽現場製作，並使用主辦單位提供之紙張，摺紙時間 5 分鐘(含試射試飛)，並寫上姓名或號碼，如參加者未能於時間內完成及擲出紙飛機者，不計入競賽成績。
5. 參賽的紙飛機僅能由一張 A4 紙張組成，必須有機身及機翼，紙張只能折疊，不能撕開、黏合、剪裁、釘、懸掛重物等，亦不可以附加其他輔助物品/物料在紙飛機上。
6. 選手就定位到擲出紙飛機時，僅能於投擲區內投擲，不得有踩線(競賽場地邊線)、越線(競賽場地邊線)，助跑及跳躍動作，投擲紙飛機時至少一隻腳著地；裁判吹哨開始，須於 10 秒內擲出紙飛機，逾時者視為違規，該次成績以 0 分計算，踩線及越線者亦同。第一次投擲完畢，須待主辦單位計時員紀錄成績後，再依序進行第二次投擲。
7. 計分標準：
 - (1) 選手擲出紙飛機後(離開手部開始計時)，以投擲至紙飛機落地(第一次接觸地面)的時間計算，即為該次成績。(結果由秒數為單位計算，並記錄至小數點第二位，如 10.28 秒)。
 - (2) 每次 2 位選手入場擲飛。
8. 總成績計算：每人射紙飛機 2 次，取其「最佳成績」作為判定計算結果。
9. 未達 3 秒者不列入成績計算，亦不列入名次。
10. 逾參賽報到時間尚未抵達報到處辦理報到手續者，視同棄權。
11. 比賽成績相同時，比賽當日隨即進行 PK 賽。未能參加 PK 賽者，視同為較次名次。如有未盡事宜，皆依主辦單位裁判或解釋為準。

十、獎勵：

(一) 飛行距離賽：

1. 社會組：取 10 名。
 - (1) 第一名頒發獎狀乙張及獎金新台幣 10,000 元。
 - (2) 第二名頒發獎狀乙張及獎金新台幣 8,000 元。
 - (3) 第三名頒發獎狀乙張及獎金新台幣 6,000 元。
 - (4) 第四名頒發獎狀乙張及獎金新台幣 3,600 元。
 - (5) 第五名頒發獎狀乙張及商品禮卷 2,000 元。

- (6)第六名頒發獎狀乙張及商品禮卷 1,500 元。
- (7)第七名頒發獎狀乙張及商品禮卷 1,000 元。
- (8)第八名頒發獎狀乙張及商品禮卷 800 元。
- (9)第九名頒發獎狀乙張及商品禮卷 600 元。
- (10)第十名頒發獎狀乙張及商品禮卷 600 元。

2. 國小組：取 10 名。

- (1)第一名頒發獎狀乙張及獎金新台幣 8,000 元。
- (2)第二名頒發獎狀乙張及獎金新台幣 6,000 元。
- (3)第三名頒發獎狀乙張及獎金新台幣 3,600 元。
- (4)第四名頒發獎狀乙張及商品禮卷 2,000 元。
- (5)第五名頒發獎狀乙張及商品禮卷 1,500 元。
- (6)第六名頒發獎狀乙張及商品禮卷 1,200 元。
- (7)第七名頒發獎狀乙張及商品禮卷 1,000 元。
- (8)第八名頒發獎狀乙張及商品禮卷 800 元。
- (9)第九名頒發獎狀乙張及商品禮卷 600 元。
- (10)第十名頒發獎狀乙張及商品禮卷 600 元。

(二)滯空計時賽：

1. 社會組：取 8 名。

- (1)第一名頒發獎狀乙張及獎金新台幣 8,000 元。
- (2)第二名頒發獎狀乙張及獎金新台幣 6,000 元。
- (3)第三名頒發獎狀乙張及獎金新台幣 3,600 元。
- (4)第四名頒發獎狀乙張及商品禮卷 2,000 元。
- (5)第五名頒發獎狀乙張及商品禮卷 1,500 元。
- (6)第六名頒發獎狀乙張及商品禮卷 1,000 元。
- (7)第七名頒發獎狀乙張及商品禮卷 600 元。
- (8)第八名頒發獎狀乙張及商品禮卷 600 元。

2. 國小組：取 8 名。

- (1)第一名頒發獎狀乙張及獎金新台幣 6,000 元。
- (2)第二名頒發獎狀乙張及獎金新台幣 4,000 元。
- (3)第三名頒發獎狀乙張及獎金新台幣 2,000 元。
- (4)第四名頒發獎狀乙張及商品禮卷 1,500 元。
- (5)第五名頒發獎狀乙張及商品禮卷 1,000 元。
- (6)第六名頒發獎狀乙張及商品禮卷 800 元。
- (7)第七名頒發獎狀乙張及商品禮卷 600 元。
- (8)第八名頒發獎狀乙張及商品禮卷 600 元。

十一、附則：

(一)比賽開始而選手未到場者，視同放棄比賽。

(二)各項目裁判及工作人員由主辦單位聘派。

十二、為完善本競賽規則，主辦單位得保留修改或補充競賽規則之權利，並公告於「西嶼鄉公所」臉書網站，請選手隨時注意臉書發布訊息。